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新模式研究与探索

——基于教学督导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混合模式视角

曹中伟 李建红 黄 华

(火箭军工程大学教学考评中心, 陕西 西安 710025)

摘要: 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是高等院校实现教学质量科学管理的重要任务,是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有力措施。本文基于教学督导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混合模式视角,探索构建“评价与督导混合式”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新模式。在新模式下,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作为大学督导组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的一个总抓手,通过对所属二级院系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牵引二级院系教学督导组开展工作。

关键词: 课堂教学质量; 教学督导; 评估; 模式

教学质量是高等学校的生命线,是院校永恒的主题,课堂教学作为教学的基本形式,是教学质量保证的关键环节。课堂教学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学校教育质量的高低。积极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既是院校实现教学质量科学管理的重要任务,又是加强和改进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有力措施。它是提高教师教学能力的重要手段,是完善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内在要求,是检验二级院系教学能力水平的重要标志。

一、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督导研究现状

从2004年开始,教育部实施本科教学工作评估,听查课是评估的重要和必备环节。普通高校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七大类一级指标都涉及到课堂教学质量的评价,在二级指标中,直接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相关的指标就有七项。在这种背景下,各高校围绕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开展了多种途径的教学建设和评估。

经查阅知网数据,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和教学督导相关的文章有616篇,经过筛选约60余篇文章与本文研究相关。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方面,文章主要研究内容包括意义、作用、原则、指标体系构成、评估组织与方式、结果处理以及具体实际案例等等。根据本文研究视角,多数文章均认为评估主体应多样化,主要包括学生、专家、领导和教师本人。但关于评估客体作用结果指向,则论述不多,仅有广东工业大学蓝锐彬《高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探索》和西南大学安敏《高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研究文献定量分析》等2篇文章阐述了相关内容。笔者分析认为,国内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客体作用结果主要指向教师,少数指向课程和专业。本文的研究,正是将评估客体作用结果指向二级院系及其教学督导组,通过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牵引二级院系及其教研室开展教学建设。

在教学督导研究方面,论文主要涉及教学督导的目的意义、方法手段、组织架构、结果运用,教学督导的理念、职能、遵循原则和具体院校的督导制度、督导队伍、工作内容等方面。典型案例中,不少院校均建立了两级督导组织,暨大学督导组和二级院系督导组。例如,宁波大学李和生在《校院两级管理制下院教学督导的实践与认识》中指出两级督导重点不同,指出“学校的管理更多的是宏观性或全局性的,学院的管理更多的是微观性的或更具体的”;在将教学督导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合方面,赵风在《论高校教学督导工作的创新》一文中阐述了扬州大学在本科专业、课程评估时,教学督导专家全程参与评估工作。但是,大学督导组在如何指导二级院系督导组工作方面,没有文章涉及;大学督导组以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为手段牵引二级院系督导组工作方面,也没有文章涉及。

二、当前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矛盾

(一) 学校教学督导专家组有限的人力精力与督导工作需求量大之间矛盾

国内高等教育院校通常会成立学术组织教学督导专家组,聘请一定数量的高职教师担任教学督导专家。督导专家在专业素质方面要求高,普遍要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理论功底、课堂教学质量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等素质。专家组人员类型组成上,一般由退休的专职人员和在职的兼职人员组成。兼职教师普遍存在各类事务较多、精力不够的问题,专职教师则存在知识结构老旧、教学理念落伍、数量通常不多等情况。受以上因素的制约,学校教学督导组人员数量一般不多,人力和精力比较有限,难以满足整个学校日常教学督导工作量需求。

(二) 教学督导方式中全面督导和重点督导之间矛盾

在学校教学督导实际工作中,主要存在全面督导和重点督导两种工作方式。全面督导主要面向全体任课教师,不分专业、不分层次、不分重点开展教学督导活动。重点督导主要面向部分任课教师,开展针对某些专业、某些类型教师的专项教学督导。比如针对新开专业,开展专项教学督导活动,针对开新课、新开课教师开展专项教学督导活动。全面督导强调普遍性、整体性,具有面宽的特点,重点督导强调个别性和部分,具有精力集中、突出精准的优势。如何把这两种工作方式科学结合起来,找到二者之间的平衡点,最大化发挥组合优势是需要思考的问题。

(三)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客观性和专家评判尺度差异性之间的矛盾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标准具有客观性,国内高校一般按照课程特点,划分成理论、实践等不同类型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标准。但是,评估活动具有主观性,专家评判尺度具有明显差异性。受专家认知水平程度影响,不同的人对同样的课给出不同的结论。同时,专家还会受教师的职称、课程类型、单位利益、师生关系、同事同学关系等因素影响,给出的结论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如何统一专家评判尺度,最大限度减少干扰因素,增强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客观性和有效性,也是值得思考的问题。

(四) 如何科学确定随机抽样比例,平衡“督”和“导”精力分配之间矛盾

学校督导组一般履行对单位整体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职能,同时对督导对象具有督促、引导、帮助、提高等职能作用。对于二级院系的整体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通常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评定。这就存在一对固有的矛盾。如果随机抽样比例高,督导对象数量增大,评估结果的可信度提高,同时受督导组专家人力精力所限,对督导对象的督促、引导、帮助、提高的作用发挥不够好。反之,评估结果的可信度降低,但对督导对象的督促、引导、帮助、提高的作用发挥明显。如何科学确定随机抽样比例,平衡“督”和“导”精力分配,发挥评价和建设促进两种作用需要深入思考。

三、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新模式和主要理念

基于以上分析,本文提出在教学督导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混合模式视角探索建立“评价与督导混合式”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新模式。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作为大学督导组开展全校教学督导工作的一个总抓手,通过对所属二级院系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牵引二级院系督导组开展工作。

大学督导组以评估为重心开展督导工作,二级院系督导组以评估为牵引加强教学建设,开展教学督导活动。大学督导组按照一定比例抽取二级院系部分教师和课程,采取随堂听课的形式,检查教学质量,评定教学效果与教学目标的实现程度,作出二级院系整体课堂教学质量价值判断。二级院系和教研室针对大学督导组抽取的少数教师和课程,提前开展针对性的教学建设和教学督导活动,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二级院系教学督导组组长,定期参加大学教学督导组活动,定期向大学教学督导组汇报工作。在大学完成对所有教师一轮评估后,大学整体课堂教学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新模式应当吸纳三种理念,暨鉴定性和发展性教学评价主流理念,“督导结合,以导为主”教学督导主流理念和以公平公正公开为核心的“阳光评估”理念。

(一) 鉴定性和发展性评价相结合

鉴定性评价理念主要体现在二级院系单位整体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上,发展性评价理念主要体现在促进教师个体成长成才上。鉴定性评价理念是一种终结性的评价,注重现实的价值判断,通常采取“考核”“评比”和“等级评定”办法。利用鉴定性评价理念对二级院系整体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考评,形成外部压力,迫使二级院系和教研室产生内在动力,开展教学建设,特别是加强二级院系和教研室教学督导工作,从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发展性评价是一种双向的评价过程,不仅关注主体的现实表现,更加关注主体的未来发展。利用发展性评价理念,二级院系和教研室通过对少数教师和少数课程进行重点帮扶,指导促进教师成长成才。

(二) “督”“导”并重,分工负责

“督导结合,以导为主”的思想是当前教学督导工作的主流价值理念。新模式中针对大学和二级院系两级督导机构的不同特点做了相对分工,且工作重心放在二级院系督导组织。大学督导组施行“以督为主,以导为辅”的模式,以整体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为总抓手,从“面上”分析整体课堂教学形势,对教师在教学理念、教学手段、教学方法等共性方面进行指导帮带。二级院系和教研室督导组织施行“以导为主、以督为辅”模式,从“线上”和“点上”抓课堂教学质量。重点开展以教学小组为形式的集体备课,组织新教师和开新课教师试讲把关;开展新型教学方法示范观摩,发现教学中先进典型,做好经验总结与交流推广;针对问题较多的课程和教师,采取谈话或座谈等方式,改进课堂教学。

(三) “阳光”评估理念

公信力是评估工作的生命力。二级院系整体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在授课教师、课程信息、组织程序、结果评判上坚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接受全校教职员工监督。学期初,学校负责梳理全部授课教师和课程信息,反馈至教研室和教师本人核对,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组织二级院系教学管理人员公开抽签,随机抽取听课对象,当场公布抽点结果;公开听课专家名单,接受群众纪律监督;在评审过程中,评委采取实名制,对评估结果终身负责。

四、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新模式的组织实施

制定二级院系整体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建立学校和二级院系两级督导组织,既是开展二级院系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工作前提,也是开展工作的基本遵循。之后根据评估办法,拟制相关计划、组织实施、完成效果评估。

(一) 确定评估对象

每学期开学初,按照二级院系实有授课教师10%~20%的比例随机抽取评估对象,而后再随机抽取该对象的一门课程。任课

教师一般分成高职和中、初职两组分别按比例抽签;已评估过的授课教师,在本轮评估内,一般不再进行重复评估,但保持1%~3%不等比例的随机飞检,确保日常质量意识不放松。及时公布抽取的授课教师和课程,接受群众监督。经过3~5年,完成一轮对所有任课教师的评估。针对任课教师数量较少的二级院系,设置必要的任课教师抽取数量最低阈值,尽量消除评估结果偏差。

(二) 组织督导专家随堂听查课

督导专家按照授课教师上课课表,结合个人实际进行自由随机听查课。通常对授课教师的听查课一般不少于1次,且必须是随堂听课,听查完整一堂课。按照每周2~3次的平均标准,设置督导专家听课任务完成弹性区间,每名督导专家通常完成不少于总任务80%。规定督导专家不对本人所在单位的抽取教师听查课,最大限度减少“本位主义”的影响。针对理论授课和实践授课不同课堂教学特点,采用不同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标准。

(三) 组织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1. 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通常使用四级制,分别为优秀、良好、一般、不合格。督导专家每听查一名教师课堂,作为一个样本,给出一个评估结论。多次听查同一名教师课堂,仅算作一个样本,需要综合评判给出结论。

2. 假定督导专家评估常模数据

为了消减督导专家对同一督导对象的评估偏差,假定每位督导专家的评判尺度无差异。通常给出优良率常模数据不大于85%,优秀比例20%左右,不合格比例5%左右,一般比例为10%左右,良好比例为65%左右。

3. 给出每个样本评估结论

根据专家评估常模数据比例关系,结合专家听查课总数,计算出各位督导专家对应的优秀、良好、一般和不合格四等级数量。在实际操作中,尽可能减少高职教师相比中、初职教师,具有较高的“晕轮效应”“熟人效应”,减少评估专家的人情因素,同时减少理论课与实践课性质不同,评判尺度不同等因素影响。评估时需要注意高职、中职人数比例和四等级比例相适应,理论课、实践课数量比例相对均衡。

4. 二级院系课堂教学质量优良率

二级院系所属教师样本中的“优”“良”数量之和与四等级总数之比为该二级院系整体课堂教学质量优良率。二级院系整体课堂教学质量优良率之间呈现反比例关系。个人课堂教学质量优良率为所有督导专家,对其给出的优良数量之和与有效专家总数之比。

(四)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应用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的应用是个指挥棒,结果应用得好,

将有力加强教学质量建设,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水平。二级院系整体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一般要应用于二级院系年度考核,结果影响其招生、经费等资源分配。个人课堂教学质量优良率结果一般要应用于个人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等方面。

五、结语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意义作用具有一致的认识,但在具体操作方法上不同的高等教育院校具有不同的做法,如何进行科学准确评估没有唯一答案。笔者所在单位经过多年实践,探索构建“评价与督导混合式”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新模式,有力促进了人才培养质量。

参考文献:

- [1] 薛国风.从“局外”走向“局内”——高校教学督导理论与实践问题的探讨[J].高等教育研究,2014(6).
- [2] 蓝锐彬,戴杨.高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探索[J].广东工业大学学报,2006(12).
- [3] 安敏,于晓斐.高校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研究文献定量分析[J].教学研究,2008(3).
- [4] 李和生,倪海儿,王鸿飞.校院两级管理体制下院教学督导的实践与认识[J].宁波大学学报,2006(2).
- [5] 赵凤.论高校教学督导工作的创新[J].黑龙江高教研究,2009(7/8).
- [6] 朱继洲.高等学校教学督导的作用与定位[J].江苏高教,2005(1).
- [7] 陈玉昆.教育评价学[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
- [8] 邱悦颜,潘世群.督导与评估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研究与实践[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0(10).
- [9] 李立东,马红艳.新时期高校教学督导工作发展的几个趋势[J].高等教育研究,2008(9).
- [10] 辛涛,李雪燕.教育评价理论与实践的新进展[J].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5(6),38-43.
- [11] 张钧澄,金涛声,朱作宾.试论高校教学督导的组织建设和工作机制[J].中国大学教学,2003(11).
- [12] 裴娣娜.论我国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观的重要转换[J].教育研究,2008(1):17-22.

基金项目:2019年度陕西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学为中心”的大学数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编号19BG038),《基于智慧教室的人机混合教学模式探索与实践》(编号19ZY023)。